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时

2. 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光华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虹先生

6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该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、代表股份 43174748 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5.4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一、审议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 43174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7 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 43174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7 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同意 43174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7 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同意 43174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7 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陈凯、朱永新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